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概要**

-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2元之價格配發257,153,899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港幣56,570,000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會按每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僅合資格股東方可參與供股。
- 重大股東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擁有324,302,34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06%。重大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將接納於供股項下之162,151,171股供股股份配額。
- 餘下95,002,728股供股股份已獲重大股東全數包銷。
- 供股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之淨額，預計約達港幣55,670,000元，其中(i)約港幣10,000,000元將撥作擴充本集團中國特許經銷業務之資金；(ii)約港幣30,000,000元將用作償還銀行借貸；(iii)餘款約港幣15,670,000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供股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最終會否實行仍屬未知之數。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 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內，方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即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有關受讓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所登記之地址必須在香港境內。

- 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重大股東有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
- 聯交所應本公司之要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供股之條款

### 基準

-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514,307,798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257,153,899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0.22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承受任何被放棄暫定配額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參考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每股港幣0.22元之認購價較：

- (i)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緊接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32元折讓約5.17%；
- (ii)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228元折讓約3.51%；
- (ii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包括當日）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36元折讓約6.78%；及
- (iv)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包括當日）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53元折讓約13.04%。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郵寄予有關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 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惟彼等須符合下列資格：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之地址在香港境內。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即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有關受讓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所登記之地址必須在香港境內。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辦理註冊或存檔手續。只要董事認為，在章程文件並未登記及/或並未遵守任何法例或規例要求或特定手續之地區批授供股股份，乃足以或可能觸犯法例或不切實可行，董事將行使彼等根據本公司細則獲授之酌情權，拒絕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授出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正式配發供股股份，惟本公司仍會寄發章程文件予海外股東，以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海外股東。

倘經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按海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幣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惟個別不足港幣100元之數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未能在市場上售出之配額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一律會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能售出之海外股東配額、彙集零碎供股股所得惟未能售出之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董事會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董事會將優先考慮認購不足一手股份而董事認為屬補足現時所持零碎股份之申請。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 承諾及包銷安排

### 重大股東之承諾

重大股東於本公佈日合法及實益擁有324,302,34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06%。重大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作出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由彼擁有之所有股份將繼續以其名義登記，且彼將接納供股項下之162,151,171股供股股份配額。此外，重大股東已與本公司協定，根據下文所述之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餘下95,002,728股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重大股東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95,002,728股供股股份

重大股東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發行，亦不會於今次包銷協議收取任何費用或包銷佣金。

倘獲包銷之供股股份概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得接納或申請認購，並因此由重大股東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則重大股東將擁有合共581,456,242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37%。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重大股東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務求恢復及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在25%或以上之水平，藉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下表列出於本公佈日及緊接完成供股後之本公司持股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包銷之 供股按暫定配額 通知書或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獲接納或認購)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包銷之 供股並無按暫定 配額通知書或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獲接納或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重大股東	324,302,343	63.06	486,453,514	63.06	581,456,242	75.37
公眾人士	190,005,455	36.94	285,008,183	36.94	190,005,455	24.63
	<u>514,307,798</u>	<u>100.00</u>	<u>771,461,697</u>	<u>100.00</u>	<u>771,461,697</u>	<u>100.00</u>

聯交所已列明，若於緊接完成供股後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若聯交所相信一個買賣股份之虛假市場存在或可能存在；或並無足夠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維持一個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除重大股東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持有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務須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重大股東全權絕對真誠地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則重大股東有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

- (i) 供股之成功或本公司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將受到下列事件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出現其他性質之狀況，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前述者）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後發生或持續發生）或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動亂或戰事或軍事升級或可能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之合併出現，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供股之成功或本公司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或致令本公司或重大股東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市況出現重大變動或一連串事件之合併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本公司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構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倘重大股東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重大股東之責任將告終止，供股一事亦不會繼續進行。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之前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即緊接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之前一日）（或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分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同意；
- (ii) 有關供股之一切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即預期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送呈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
- (iv) 如有需要，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即預期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就發行供股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及
- (v) 重大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前述之各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重大股東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或未能就第(v)段所載之條件獲得豁免，或倘包銷協議須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及重大股東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即時停止及終止，雙方一律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倘屬早前違反者，則屬例外），而供股亦不會繼續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因此，買賣任何股份，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倘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港幣55,670,000元。本公司擬將：(i)約港幣10,000,000元撥作擴充本集團中國特許經銷業務之資金；(ii)約港幣30,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iii)餘款約港幣15,670,000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中國市場前景樂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當地業務。為達至目標，本集團必須建立及發展龐大的銷售網絡，以及加強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認知。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擴充中國之特許經銷業務，尤其是SPARKLE品牌業務，及於來年在中國設立額外六十多個銷售點。

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30,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以改善其財務狀況。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約1.21（計算之方法為以總負債港幣358,412,000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港幣295,866,000元）。根據此基準，隨着供股完成並償還約港幣3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後，本集團之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將遞減至約0.93。

誠如本公司就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完成之供股（「2002供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供股章程內所載，本公司計劃將2002供股所籌集之款項淨額約港幣62,000,000元（經扣除開支後）其中(i)約港幣50,000,000元撥作拓展本集團中國零售及特許經銷服裝業務（包括增設門市）之資金；及(ii)約港幣12,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現確認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按2002供股之供股章程內所載計劃，悉數動用由2002供股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港幣62,000,000元（經扣除開支後）。

## 供股時間表

二 零 零 三 年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四月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開始日期 .....	四月八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	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四月十日星期四至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以平郵方式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寄發供股章程予海外股東(僅供參考)之日期 .....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 .....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開始日期 .....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 支付有關代價之最後期限 .....	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	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刊發供股接納結果之公佈 .....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以平郵方式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 之退款支票之日期 .....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以平郵方式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時間 ....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及重大股東可根據包銷協議而予以執行或協定作出更改。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或向股東交代。



## 暫停買賣

聯交所應本公司之要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各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

##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股東」	指	羅家聖先生，本公司之重大股東，於此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3.06%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或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且所示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董事認為，若不在該等地區登記章程文件或遵照該等地區之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辦理特定手續，則於當地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或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如本公佈所述，將參照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57,153,899股供股股份，須待本公佈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大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協議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